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宝钢包装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宝钢包装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赵莹女士的个人履行，认为赵莹女士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赵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申初

颜 延

韩秀超

2016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申初

颜 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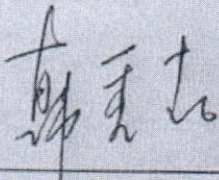
韩秀超

2016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申初

颜 延



韩秀超

2016 年 5 月 9 日